**罪犯李明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86号

　　罪犯李明建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生贵州省正安县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作出了(2007)莆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明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2586元，并对总额124393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5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李明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明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(2010)闽刑执字第17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(2012)闽刑执字第69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59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83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明建于2005年5月20日晚8时许，因琐事不满而报复行凶，持啤酒瓶、木棍砸打被害人头部，并捆绑、堵嘴被害人致其死亡，对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持放任态度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李明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5.5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859分，共获得4324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343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156.99元，月均消费166.35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明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